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郭峻琿律师、姜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下午14：30在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上午9：15至当天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8,516,5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07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141,0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8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股份数118,657,5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160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下称

“中小投资者”）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额为2,946,5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3%。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17年3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增补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与会股东及股东之委托代理人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合计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第1、2、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统计。本次大会第1、2、3、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137,7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37%；反对股数为 3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弃权股数为 242,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137,7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37%；反对股数为 3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310%；弃权股数为 242,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137,7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37%；反对股数为 3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弃权股数为 242,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380,7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9%；反对股数为 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股数为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上述议案中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4 项议案为普通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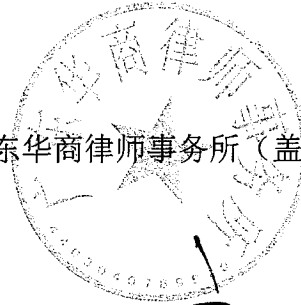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郭峻琿

姜 诚

2017年3月31日